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3樓A室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23樓A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發行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列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致：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之合資格股東，謹此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
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Kaisun Energy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
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董事配發本人／吾等申請或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
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
等之任何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申請所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
保證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本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限制下接納可能如上文所述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
股股份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供股股份之任何付款款項應向上調整至兩個小數點。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的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在本表格內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本文且有意申請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如欲得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完全填妥，並連同按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Kaisun Energy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有關供股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提出申請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刊發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之公佈。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將會以支票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於本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敬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發生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聯合書面通知(有關通知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終止或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或撤銷通知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訂約方於任何先前違約情況下之權利)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表格不得於發佈或派發有關表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刊發、發佈或派發。

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